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90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90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90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Ch-91
照明	Ch-92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92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Ch-92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94
其他設定	Ch-96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96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97
疑難排解	Ch-98
規格	Ch-105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線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3 頁）。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
 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過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8

Ch-9

重要！

-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第 Ch-13 頁）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電量水平

通過查看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可以掌握手錶電池的電量水平。



充電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		自動及手動電波訊號接收、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功能停止。

Ch-10

Ch-11

- 若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都閃動，並且 CHG (充電) 指示符亦閃動，則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請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當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都閃動時表示此種狀態。
- 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經常閃動則可能表示剩餘電量已非常低。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電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鐘		2 小時		14 小時	4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6 小時		68 小時	19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11 小時		138 小時	37 小時
			162 小時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2} 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小時)。
 • 上述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108 頁）。

Ch-12

Ch-13

電波原子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0 頁）。
 本節介紹當居住城市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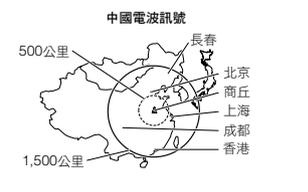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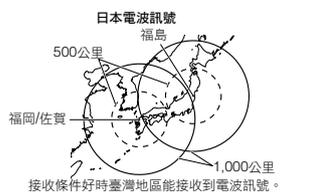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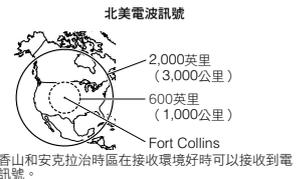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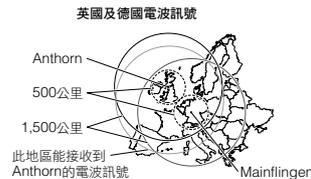
居住城市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IS, LON, MAD, PAR, ROM, BER, STO, ATH, MOW	Anthorn (英國), Mainflingen (德國)
HKG, BJS	商丘市 (中國)
TPE, SEL, TYO	福島 (日本), 福岡 / 佐賀 (日本)
HNL, ANC, YVR, LAX, YEA, DEN, MEX, CHI, NYC, YHZ, YYY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重要！

- MOW、HNL 及 ANC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 當 HKG 或 BJS 被選作為居住城市時，時間校準訊號只能調整時間及日期。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DST) 只能在需要時手動切換。有關操作方法的說明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一節（第 Ch-28 頁）。

Ch-14

大約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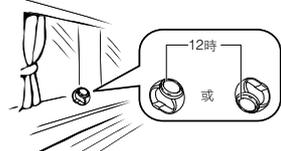


Ch-15

- 即使手錶在電波覆蓋範圍內，電波訊號的接收也可能會由於地形、建築物、天氣、季節、一日中的時段及無線電干擾等的影響而失敗。從距離發射站約 500 公里開始電波訊號將變弱，也就是說上述條件的影響會更強烈。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hor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到 2014 年 12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1.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否則，請用 **D** 鈕進入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 (第 Ch-24 頁)。
2. 本錶的天線位於其 12 時一側。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向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Ch-16

- 電波訊號通常夜間比較好。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10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20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在下列環境下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3. 下一步操作依舊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18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自動訊號接收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 (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 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 (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才執行訊號接收操作。若當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 使用“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一節 (第 Ch-21 頁) 中的操作步驟可以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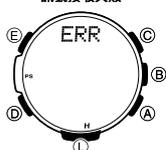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18

1. 用 **D** 鈕選擇訊號接收功能 (R/C)，如第 Ch-24 頁所示。
 - 畫面上出現 **R/C** 一秒鐘後，文字 **RECEIVED** 將在畫面上段中滾動。
2. 按住 **A** 鈕直到 **RC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
 - 電波訊號接收開始後，訊號強度指示符 (**L1**、**L2** 或 **L3**，請參閱第 Ch-20 頁) 出現在畫面上。直到 **GET** 或 **ERR** 出現在畫面上為止，不要讓手錶移動或進行任何按鈕操作。
 - 若訊號接收操作成功，接收日期及時間將隨 **GE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若您按 **D** 鈕或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訊號接收失敗



若之前成功接收過訊號

- 若訊號接收失敗，但之前成功接收過 (在 24 小時之內)，畫面將顯示訊號接收中指示符及 **ERR** 指示符。若只有 **ERR** 指示符出現 (沒有訊號接收中指示符)，則表示過去 24 小時之內的所有訊號接收操作都失敗了。
- 若您按 **D** 鈕或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而不改變時間。

註

- 按任意按鈕可中斷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操作。

Ch-19

訊號強度指示符



在手動訊號接收過程中，訊號強度指示符如下所示顯示電波訊號的強度。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訊號強度指示符會隨接收環境而改變。

- 在觀察該指示符的同時，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最穩定的地方。
- 即使在最佳接收狀態下，接收訊號穩定下來亦需要約 10 秒鐘。
- 請注意，天氣、時間、周圍環境及其他因素都會影響訊號的接收。

Ch-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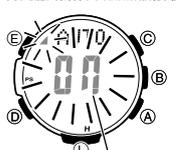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進入訊號接收功能 (第 Ch-24 頁)。

- 訊號接收成功時，畫面顯示訊號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 表示接收操作未成功。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 **D** 鈕。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1. 進入訊號接收功能 (第 Ch-24 頁)。
2.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然後，**AUTO** 出現在畫面上段，並且目前的自動訊號接收設定 (**On** 或 **OFF**) 出現在畫面中段。按住 **E** 鈕直到 **AUTO** 畫面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請注意，若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不支援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設定畫面不會出現。
3. 按 **A**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21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更新。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接收操作。
 - 電力在第 3 級 (**L**) 以下時 (第 Ch-10 頁)
 -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 (第 Ch-11 頁)
 - 方向、氣壓 / 溫度或高度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 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 (“節電功能”，第 Ch-13 頁)
 - 氣壓變化資訊測量過程中
 - 路途日誌更新過程中
 -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時 (第 Ch-84 頁)
- 鬧鈴鳴響時，正在進行的訊號接收操作將中止。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返回初始預設值的 **TYO** (東京)。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將居住城市改變為所需要的城市 (第 Ch-28 頁)。

Ch-22

功能參考指南

本錶共有 11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 配置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Ch-27
確定現在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數位羅盤功能	Ch-33
• 查看現在位置的氣壓及溫度 • 查看氣壓測量圖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Ch-45
• 查看現在位置的高度 • 確定兩個位置 (參考點及現在位置) 之間的高度差 • 以測量的時間及日期記錄高度測量值	測高計功能	Ch-54
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日出 / 日落功能	Ch-78
檢索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的記錄	資料檢索功能	Ch-71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82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	Ch-84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86
查看全球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	Ch-88
• 手動執行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操作 • 檢查最新的訊號接收操作是否成功 • 配置自動訊號接收設定	訊號接收功能	Ch-18

Ch-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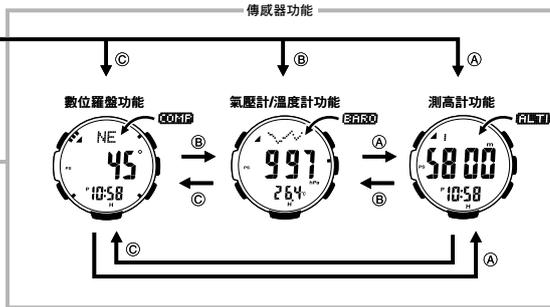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擇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 用 (A) 鈕、(B) 鈕及 (C) 鈕可從計時功能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直接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要從日出/日落、資料檢索、鬧鈴、秒錶、倒數定時器、世界時間或訊號接收功能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時，請首先進入計時功能，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Ch-24



Ch-25

通用機能 (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計時功能的直接訪問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自動返回功能

- 在各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功能名	大約經過時間
日出/日落、資料檢索、鬧鈴、訊號接收、數位羅盤	3分鐘
測高計	最少 1 小時 最長 12 小時
氣壓計/溫度計	1 小時
設定畫面 (數位設定閃動)	3 分鐘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鬧鈴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數位羅盤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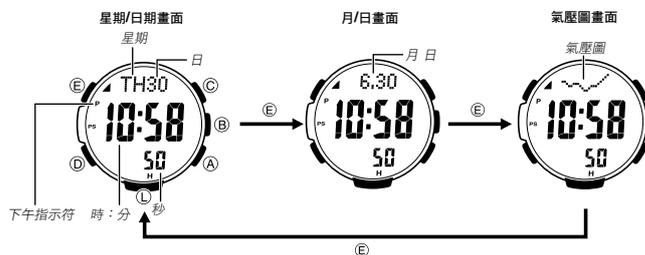
- (A) 鈕及 (C)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Ch-26

計時功能

請用計時功能 (TIME) 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 (E) 鈕可如下所示改變畫面內容。



Ch-27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城市代碼
TYO: TOKYO

下午指示符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居住開始。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城市代碼。
 - 一直選擇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
- 按 (D)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A) 鈕以下示順序選擇 DST 設定。

自動 DST (AUTO) → DST 解除 (OFF) → DST 開啟 (ON)

DST 指示符

AUTO

時:分

秒

Ch-28

- 只有當支援時間校準訊號接收 (第 Ch-14 頁) 的城市代碼被選作居住城市時，自動 DST (AUTO) 設定才有效。自動 DST 被選擇時，DST 設定將根據時間校準訊號的資料自動改變。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5.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時區的現在時間。
-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
- 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 選擇有些城市代碼將使手錶自動接收相應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4 頁。

Ch-29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城市代碼
TYO: TOKYO

下午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按 (D) 鈕以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3.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A) 鈕及/或 (C)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
AUTO	循環選擇自動 DST (AUTO)、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A)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A) 鈕。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加 1)。	按 (A) 鈕。
10:58	改變時數或分數	
2016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A) (+) 鈕及 (C) (-) 鈕。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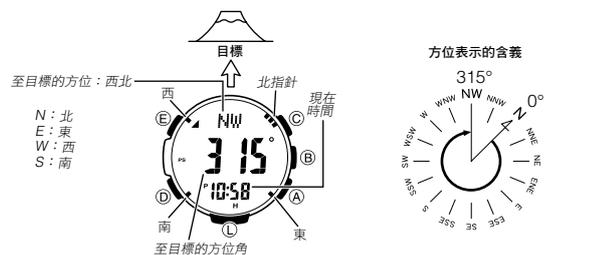
Ch-30

Ch-31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第 Ch-28 頁）。
- 選用 12 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下午）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下午）指示符。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第 Ch-10 頁）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日期變化時星期自動改變。
- 有關計時功能中各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各頁。
 - 按鍵操作音的開啟/解除：“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鍵操作音”（第 Ch-96 頁）
 - 照明持續時間設定：“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第 Ch-92 頁）
 - 節電功能的開啟與解除：“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第 Ch-97 頁）
 - 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對於 **TYO** 以外的城市）：“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第 Ch-43 頁）

Ch-32



註

- 當您按 **◎** 鈕時，若四個指針（北、南、東、西）及指示方向的文字不出現在畫面上，則表示手錶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中的資訊。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 鈕刪除方位記憶器中的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方位記憶器的使用”一節（第 Ch-39 頁）。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 **ⓓ** 鈕。即使測定操作正在進行，按 **ⓓ** 鈕亦可返回計時功能。

Ch-34

磁偏角校正

使用磁偏角校正方法時，您輸入一個磁偏角（磁北與真北之間的角度），讓手錶指示真北。當使用的地圖上標記有磁偏角時，您可以進行此操作。請注意，磁偏角只能以整數的度為單位進行輸入，因此需要將地圖上標記的數值四捨五入。例如，若地圖上標記的磁偏角為 7.4°，則應輸入 7°。7.6° 時應輸入 8°，而 7.5° 時可輸入 7° 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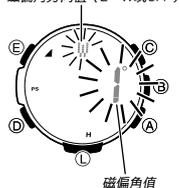
雙向校準須知

- 您可以使用任何一對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但請注意，兩方向之間的角度必須為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錯誤，您得到的方位传感器的測定結果將是錯誤的。
- 各方向的校準進行過程中不可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操作應在與要測定方向相同的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則應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Ch-36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磁偏角方向值 (E, W 或 OFF)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然後，**CALIBRATION** 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 鈕直到 **CALIBRATION** 開始滾動。
- 按 **ⓓ** 鈕。
DEC 0° 將出現在畫面上，然後磁偏角設定在畫面上閃動。
- 用 **ⓐ**（向東）鈕及 **ⓐ**（向西）鈕改變設定。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OFF**：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 E**：當磁北偏向東（東偏）時
 - W**：當磁北偏向西（西偏）時
 - 這些設定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同時按 **ⓐ** 鈕及 **ⓐ** 鈕可解除（**OFF**）磁偏角的校正。
 - 例如，圖中所示為當地圖指示西 1° 磁偏角時應輸入的數值及應選擇的方向。
- 設定完畢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38

方向的測定

數位羅盤功能使用內置的方向傳感器進行方向測定並顯示測定結果。北由三個圖段表示（■■■）。手錶還顯示文字，表示目標的方位及方位角。

- 有關提高數位羅盤測定精度的說明，請參閱“方位传感器的校準”（第 Ch-35 頁）及“數位羅盤須知”（第 Ch-41 頁）各節。

如何測定方向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若您佩戴著手錶，則請確認您的手腕水平（相對於地平線）。
-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要測定的方向。
- 按 **◎** 鈕開始。
 -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表示數位羅盤操作正在進行。
 - 在您按 **◎** 鈕的約一秒鐘後，指針（北由三個圖段指示，而南、東及西各由一個圖段指示）將出現在畫面上指示北、南、東及西。目標的方位還通過顯示文字及方位角來表示。

Ch-33

數位羅盤測定

- 當您按 **◎** 鈕開始數位羅盤測定時，最初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數位羅盤操作正在進行。
- 第一次測定結束後，手錶將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數位羅盤的測定，持續測定 60 秒鐘。之後，測定自動停止。目標的方向文字及方位角將顯示為 ---。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60 秒鐘內自動照明功能無效。
- 在手錶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目標的方位角及方向文字指示的誤差範圍為 ±11 度。例如，若手錶指示的方向為西北（NW）及 315 度，實際的方向應在 304 度至 326 度之間。
- 請注意，若手錶不在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進行方向測定，測定結果的誤差會更大。
- 若您懷疑手錶測出的方向不正確，可以校準方位傳感器。
- 手錶執行鬧鈴動作（每日鬧鈴、整點響報、倒數定時器鬧鈴）或照明點亮（通過按 **ⓓ** 鈕）時，正在進行的方向測定操作將暫停。使方向測定暫停的動作結束後，方向測定操作將恢復，並持續進行到所定時間。
- 有關進行方向測定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數位羅盤須知”一節（第 Ch-41 頁）。

方位传感器的校準

當您感覺本錶產生的方向測定結果不準時，應對方位傳感器進行校準。您可以使用兩種不同的方位傳感器校準方法之一：雙向校準或磁偏角校正。

雙向校準

雙向校準功能校準方位傳感器與磁北的關係。雙向校準應在受磁力影響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時使用。若手錶由於某種原因被磁化，亦應使用此種校準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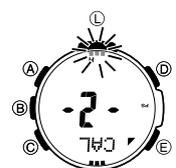
重要！

- 為了確保本錶的方向測定結果正確，在使用前必須進行雙向校準。若不進行雙向校準，手錶可能會產生錯誤的方向測定結果。

Ch-35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然後，**CALIBRATION** 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 鈕直到 **CALIBRATION** 開始滾動。
 - 此時，北指針將在 12 時位置閃動並且 **-1-** 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手錶已準備就緒，可以校準第一個方向。
- 將手錶放在水平的表面上，按照需要調整方向，然後按 **◎** 鈕校準第一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成功後，**Turn 180°** 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三個圖段（■■■）在 6 時位置閃動。約一秒鐘後，**CALIBRATION-2-** 在畫面上段中滾動。
 - 若 **ERR-1** 出現在畫面上，請再次按 **◎** 鈕重新開始方向的測定操作。
- 將手錶旋轉 180 度。
- 再次按 **◎** 鈕校準第二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操作成功時，畫面顯示 **OK** 後返回數位羅盤功能畫面。



Ch-37

方位記憶器的使用



方位記憶器用於暫時保存及顯示方向測定值，並在隨後進行的數位羅盤測定過程中作為參考。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被保存的測定值的方向角，及指示被保存的測定值的指針。若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進行數位羅盤測定，數位羅盤新測定的方向角（與手錶 12 時位置之間的夾角）及被保存的方位記憶器中的方向測定值都會顯示在畫面上。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 按 **◎** 鈕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第 Ch-33 頁）。
 - 手錶進行首次測定後每秒測定一次，持續測定 60 秒鐘。
 - 若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已顯示在畫面上，則表示方位記憶器已儲存有測定值。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在執行上述操作之前，按 **ⓔ** 鈕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的測定值並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60 秒鐘內，按 **ⓔ** 鈕可將新的測定值存入方位記憶器。

Ch-39

- 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過程中，其將閃動約一秒鐘。之後，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方位記憶器方向角及指針的畫面）將出現，數位羅盤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C)** 鈕可隨時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手錶將顯示 12 時位置所指方向的方向角。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完成後，新測出的方向角將從畫面上消失。
- 在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後的最初 60 秒鐘內，或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通過按 **(C)** 鈕開始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過程中，保存在記憶器中的方向由方位記憶器指針表示。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E)** 鈕可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目前保存的測定值，並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在登山或遠足時，瞭解目前的位置很重要。因此，需要“設置地圖”，也就是說對準地圖，使其所指方向對準現在位置的實際方向。一般來說，需要做的是將地圖上的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

- 請注意，在地圖上確定您的現在位置及目的地需要識圖技巧及經驗。

例如：邊查看目標的方向邊向目標前進

即使失去了目的地的方向，使用地圖將方位保存在方位記憶器中亦能參照記憶器中的訊息朝目的地方向前進。

1. 設置地圖（上述）。
2. 在不改變地圖的方向的情況下，把手錶放在地圖上，將 12 時位置對準地圖上的目標。
3. 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地圖上的目標後，按 **(C)** 鈕。
 - 手錶開始進行方向測定，約一秒鐘後第一次測定結果出現。
4. 在進行方向測定的約 60 秒鐘內，按 **(E)** 鈕將方位測定值存入記憶器。
 - 要調出保存的方位並顯示其方向文字及方位角時，請按 **(C)** 鈕。然後，您便可在觀察顯示在手錶畫面上的保存的方向的同時向目的地前進。

Ch-40

Ch-41

重要！

- 在前進過程中，您的方向可能會改變，所以需要不斷地更新方位記憶器中的資訊。

數位羅盤須知

磁北與真北



北方向可以用磁北或真北進行表示，磁北與真北是不同的。同時，知道磁北會隨時間而移動很重要。

- 磁北是由羅盤的指針指示的北。
- 真北位於地軸的北極，地圖上通常指示真北。
- 磁北與真北之間的差異稱為“磁偏角”。距離北極越近，磁偏角越大。

場所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在下列類型物體附近應避免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鏈等）、金屬塊（金屬門窗、存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也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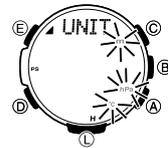
- 若手錶被磁化，方位傳感器的精度會降低。因此，您應該將本錶保管在遠離磁鐵或任何其他強磁場源的地方，其中包括：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鏈等）、金屬塊（金屬門窗、存物櫃等）、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當您懷疑手錶可能已被磁化時，請執行“如何進行雙向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第 Ch-37 頁）。

Ch-42

Ch-43

溫度、氣壓及高度顯示單位的指定

請按照下列操作步驟指定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重要！

- 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根據需要按 **(D)** 鈕數次直到 **UNIT** 出現在畫面上。
 - 有關如何更換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30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執行下列操作指定所需要的顯示單位。

要指定的單位：	應按的鍵：	可選換的設定：
高度	(A)	m（米）及 ft（英尺）
氣壓	(B)	hPa（百帕斯卡）及 inHg（英寸汞）
溫度	(C)	°C（攝氏）及 °F（華氏）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Ch-44

Ch-45

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來測量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來測量氣溫。

氣壓圖



如何測量氣壓及溫度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可進行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BARO**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氣壓及溫度測量正在進行。約一秒鐘後，測量結果出現在畫面上。
 - 您按 **(B)** 鈕後，手錶在最初的三分鐘內將每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註

- 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1 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氣壓變化指示符



氣壓

- 氣壓以 1 hPa（或 0.05 inHg）為單位表示。
- 若氣壓測量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7.65 inHg 至 32.45 inHg）的範圍，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當氣壓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氣壓值重新出現。

溫度

- 氣溫以 0.1 °C（或 0.2 °F）為單位顯示。
- 當氣溫的測量值超出 -10.0 °C 至 60.0 °C（14.0 °F 至 140.0 °F）的範圍時，氣溫值的顯示會變為 --- °C（或 °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重新出現。

顯示單位

氣壓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百帕斯卡（hPa）或英寸汞（inHg），溫度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攝氏（°C）或華氏（°F）。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一節（第 Ch-43 頁）。

氣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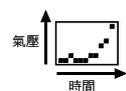


氣壓反映大氣的變化。通過監視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精確度內預測天氣。本錶每兩小時自動測量一次氣壓。測量結果用於生成氣壓圖及氣壓差指針值。

氣壓圖的含義

氣壓圖表示氣壓測量的履歷。

- 當氣壓變化指示符不顯示時，該圖表示最多 21 次（42 個小時）的氣壓測量結果。
- 當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時，該圖表示最多 11 次（22 個小時）的氣壓測量結果。



- 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最右側的點代表最新一次的測量結果。
- 圖的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量值與前一個點的測量值間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 hPa。

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圖上表示的資料。



氣壓升高表示天氣正在好轉。

氣壓下降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註

- 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量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
- 凡遇下列情況，氣壓的測量將不執行，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量範圍（260 hPa 至 1,100 hPa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在畫面上看不見。

Ch-46

Ch-47

氣壓差指針



此指針表示氣壓圖（第 Ch-47 頁）上兩個相鄰氣壓測量值間的相對差，而現在的氣壓值表示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第 Ch-46 頁）上。

氣壓差指針的含義

氣壓差可在 $\pm 10\text{hPa}$ 範圍內以 1-hPa 為單位表示。

- 例如，插圖所示為當計算出的氣壓差為約 -5hPa （約 -0.15inHg ）時指針的指示。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以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 $1\text{hPa} \approx 0.03\text{inHg}$ ）。



Ch-48

Ch-49

重要！

- 為確保結果正確，氣壓的測量應保持在一定高度進行。

範例

- 在住處或營地
- 在海上
- 高度的變化會使氣壓發生變化。因此，無法正確測量。在上山或下山等時不要進行測量。

如何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您可以根據需要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該指示符顯示時，無論所在功能為何，手錶每兩分鐘測量一次氣壓。

- 當 **BARO** 顯示在畫面上時，表示手錶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 當 **BARO** 未顯示在畫面上時，表示手錶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如何開啟或解除氣壓變化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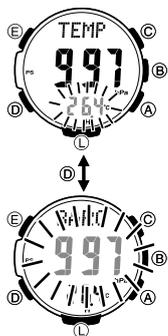
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按住 **(H)** 鈕至少兩秒鐘。按住 **(H)** 鈕直到目前設定（**INFO Hold ON** 或 **INFO Hold OFF**）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 若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則 **BARO** 亦將出現在畫面上段。否則 **BARO** 不出現。
- 請注意，啟用氣壓變化指示符的顯示功能之後，其將在 24 小時後或電池的電量不足時自動解除。
- 請注意，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過程中，時間校準訊號接收功能及節電功能（第 Ch-13 頁）失效。
- 請注意，當電池的電量不足時不能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Ch-50

Ch-51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1. 使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氣壓或溫度值。
2. 當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3.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後 **TEMP**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E)** 鈕直到 **TEMP** 出現。
 - 此時溫度校準設定在畫面上段中閃動。
4. 按 **(D)** 鈕選擇溫度值及氣壓值（閃動），選擇要校準的一個。
5. 用 **(A)(+)** 鈕及 **(C)(-)** 鈕選擇溫度及氣壓顯示單位，如下所示。

溫度	0.1°C (0.2°F)
氣壓	1hPa (0.05inHg)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值時，請同時按 **(A)** 鈕及 **(C)**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6. 按 **(E)** 鈕返回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

Ch-52

Ch-53

測高計功能的使用

本錶根據內置氣壓傳感器測量的氣壓來進行高度的測量並顯示高度。

- 畫面上顯示的高度測量值是相對高度，根據手錶的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的變化計算而來。亦就是說在同一地方的不同時間氣壓的改變會使測量結果不同。同時還請注意，本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 / 或海拔高度不同。
- 若您在登山或進行其他活動的過程中使用本錶的測高計功能，則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指示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取得正確的目前高度，並定時用最新的資訊校準測高計。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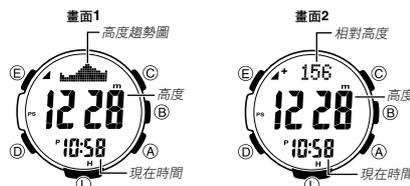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最小化手錶的測量值與當地標識高度（垂直高度）之間差異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第 Ch-60 頁）和“測高計須知”（第 Ch-70 頁）各節。

事前準備

在實際進行高度測量之前，您需要選擇高度畫面格式及高度測量間隔。

高度畫面格式的選擇

測高計功能有兩種畫面格式供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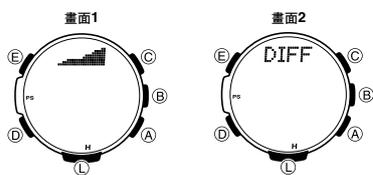
- 高度趨勢圖的內容在您每次進行高度測量時被更新。
- 圖的縱軸的單位是 10 米，橫軸是測量間隔（一秒鐘，五秒鐘或兩分鐘）（第 Ch-57 頁）。
- 要測量目前位置與參考點之間的高度差時，請選擇畫面 2。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差值的使用”一節（第 Ch-61 頁）。

Ch-54

Ch-55

如何選擇高度畫面格式

-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E) 鈕直到 ALTI 出現。
 - 目前的高度值在此時出現。
- 按 (D) 鈕兩次。
 - DISP 出現後目前的畫面設定出現在畫面上段。
- 用 (A) 鈕在兩種畫面之間選擇。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56

Ch-57

高度的測量

請使用下述操作進行基本的高度測量。

- 有關如何更精確地測量高度的說明，請參閱“參考高度值的使用”一節（第 Ch-60 頁）。
- 參閱“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一節（第 Ch-69 頁），瞭解手錶是如何測量高度的。

Ch-58

高度自動測量間隔的選擇

有兩種高度自動測量間隔可供選擇。

- 0'05: 頭三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一個小時之內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 2'00: 頭三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個小時之內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註

- 在測高計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鍵操作經過 12 小時（高度自動測量間隔：2'00）或一小時（高度自動測量間隔：0'05），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在 0'05 被選作高度自動測量間隔的情況下，若路途日誌操作正在進行，則退出測高計功能並進入其他功能將使自動測量間隔自動改變為 2'00。

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



-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後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E) 鈕直到 ALTI 出現。
 - 目前的高度測量值在此時出現。
- 按 (D) 鈕顯示高度自動測量間隔設定。
 - 目前的 INTERVAL 將在畫面上段中滾動。目前的高度自動測量間隔設定 (0'05 或 2'00) 將在畫面中段閃動。
- 按 (A) 鈕在 0'05 與 2'00 之間選擇高度自動測量間隔設定。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進行高度測量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 按 (A) 鈕開始測高計的自動測量。
 - 高度值以 1 米 (5 英尺) 為單位顯示。
 - 有關測量間隔的說明請參閱第 Ch-57 頁。

註

- 操作完畢後，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並停止自動高度測量。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第 Ch-26 頁）。
- 高度的測量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 (-2,300 至 32,800 英尺)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量範圍，畫面上的高度值會變為 - - - -。當高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高度值將再次出現。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換算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請參閱“參考高度值的使用”一節（第 Ch-60 頁）。
- 高度的顯示單位可改變為米 (m) 或英尺 (ft)。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一節（第 Ch-43 頁）。

參考高度值的使用

為使測量結果中的誤差最小，應該在計劃進行高度測量的地方在設定路途或在進行任何其他活動之前更新參考高度。在登山時，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標識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確定正確的高度，並定時用最新資訊更新參考高度。

- 氣壓的變化，以及因氣壓及 / 或高度的變化而引起的溫度的變化都會產生測量誤差。
- 雖然不設定參考高度亦能測量出高度，但如此產生的測量值可能會與其他高度標識或標記指示的高度極為不同。
- 在進行下述操作之前，請在地圖上或通過互聯網找到目前位置的高度。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後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E) 鈕直到 ALTI 出現。
 - 目前的高度測量值在此時出現。
- 用 (A) (+) 鈕或 (C) (-) 鈕以 1 米 (5 英尺) 為單位改變現在的參考高度值。
 - 請將參考高度改變為從地圖或其他資訊源取得的精確的高度值。
 - 參考高度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 (-32,800 至 32,800 英尺) 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能使參考值返回 OFF（無參考高度），以便讓手錶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60

測高計功能的高階操作

請根據本節中的說明取得更精確的高度測量結果，尤其是在登山或旅行時。

高度差值的使用



- 測高計功能畫面中有一個表示與您指定的參考點之間高度變化的高度差值。手錶每次進行高度測量時將更新高度差。
- 高度差的範圍是 -3,000 米 (-9,995 英尺) 至 3,000 米 (9,995 英尺)。
 - 每當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時，- - - - 會顯示在高度差值位置。
 - 請參閱“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一節（第 Ch-62 頁），參考介紹如何使用此功能的一些實用範例。

如何指定高度差起始點



- 在測高計功能中，選擇畫面 2 作為測高計功能的顯示格式（第 Ch-56 頁）。
- 按 (E) 鈕。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

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指定了高度差起始點後，便可輕易測量該地點與沿途其他地點間的高度變化。

如何使用高度差



-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不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請參閱“如何進行高度測量”一節（第 Ch-59 頁）。
- 用地圖上的等高線確定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
-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 (E) 鈕將現在位置指定為高度差起始點。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 邊比較在地圖上確認的高度差與手錶顯示的高度差，邊向目的地前進。
 - 例如，若從地圖上的標線得出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為 +80 米，則當手錶顯示的高度差為 +80 米時您便知道離目的地很近了。



Ch-62

高度資料的種類

手錶在其記憶體中記錄三種類型的高度資料：手動保存的資料，自動保存的數值及路途日誌值。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保存在記憶體中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記錄的查看”一節（第 Ch-71 頁）。

手動保存的記錄

每當您在測高計功能中進行下述操作時，手錶將用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創建並保存記錄，測量日期及時間將一起保存在記錄中。記憶體最多能保存 30 個手動保存的記錄，編號為 REC 1 至 REC 30。

如何保存手動測量值



-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未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高度測量”一節（第 Ch-59 頁）。
- 按住 (A) 鈕。首先，REC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REC 及現在時間將出現在畫面下段。在 REC 及現在時間出現後立即鬆開 (A) 鈕。
 - 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被保存到手動保存記錄中，測量時間及日期亦一起被保存。
 - 保存操作完畢後，手錶將自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按住 (A) 鈕過長時間會使手錶進入路途日誌更新的開始 / 停止畫面（第 Ch-66 頁）。
 - 記憶體最多可保存 30 個手動保存記錄。若記憶體中已保存有 30 個手動保存記錄，上述操作將使最舊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Ch-63

自動保存的數值

自動保存的數值在手錶的記憶器中祇有一種資料。

自動保存的數值
最高高度 (MAX)
最低高度 (MIN)
總上升高度 (ASC)
總下降高度 (DSC)

- 在高度的自動測量進行過程中，手錶自動檢查並更新這些數值。
- 只有當手錶在測高計功能中時自動保存操作才能進行。
- 當兩次測量結果之間有 ±15 米 (±49 英尺) 以上的差距時，累積上升高度值與累積下降高度值將被更新。
- 自動保存的數值中還含有各數值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路途日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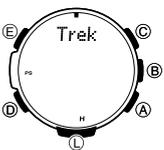
在路途日誌更新功能被啟用的情況下，特定路途的高度值 (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 / 累積下降高度) 將以一定的間隔自動被檢查及更新，即使退出測高計功能。更新的數值中包含日期及時間。記憶器中最多能保存路途日誌值的 14 個記錄，各記錄依其編號 Mt.1 至 Mt.14 的順序保存。

各記錄中的路途日誌值
最高高度 (MAX)
最低高度 (MIN)
總上升高度 (ASC)
總下降高度 (DSC)

Ch-64

Ch-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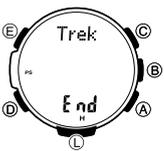
如何開始路途日誌值的更新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五秒鐘。首先，Trek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Hold 消失，而表示測量的經過時間的指針 (■) 出現在 12 時位置。當 Hold 消失時鬆開 (A) 鈕。

- 此時路途日誌值 (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 / 累積下降高度) 的更新開始。

如何停止路途日誌值的更新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五秒鐘。首先，Trek Hold End 及經過時間指針 (■) 閃動。然後 Hold 消失。當 Hold 消失時鬆開 (A) 鈕。

- 此時路途日誌值 (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 / 累積下降高度) 的更新停止。

註

- 當記憶器中已有 14 個路途日誌記錄時若要開始一個新的路途日誌記錄，必須先刪除現有的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一節 (第 Ch-76 頁)。

Ch-66

Ch-67

- 進入測高計功能時手錶開始一次新的高度自動測量過程，但其不重設 ASC 及 DSC 值，亦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改變。亦就是說，一次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的起始 ASC 及 DSC 值為記憶器中的現在值。每次您通過退出測高計功能完成自動測量過程時，該過程的總上升高度值 (上例中為 920 米) 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ASC 值上。同時，新的自動測量過程的總下降高度值 (上例中為 -820 米) 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DSC 值上。
- 即使退出測高計功能，路途日誌資料仍繼續記錄。

註

- 退出測高計功能時，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值都將被保留在記憶器中。要清除這些數值時，請執行“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一節 (第 Ch-76 頁) 中的操作步驟。

Ch-68

Ch-69

測高計須知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過份依賴本錶的高度測量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有專業或工業精確的高度測量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量值會與飛機機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溫度對高度測量的影響

- 為了更精確地測量高度，建議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以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
- 進行高度的測量時，應盡可能地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溫度的變化會影響高度的測量。

Ch-70

Ch-71

- 路途日誌值的更新功能最多能進行 12 個小時，即使退出測高計功能，數值仍會自動被更新。畫面外圍的圖中的段 (■) 閃動表示啟用路途日誌值更新功能後經過的時間。各圖段代表 12 分鐘，一圈代表 12 個小時。
- 您可以選擇高度測量間隔。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一節 (第 Ch-57 頁)。
- 電池的電力變得不充足時路途日誌值的更新自動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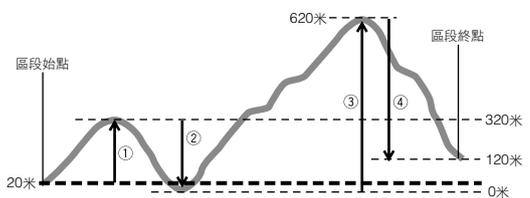
註

- 即使在路途中退出了測高計功能，路途日誌的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亦繼續更新。
- 本表的記憶器可儲存 14 個路途日誌記錄，也就是說可以保存最多 14 次旅途的數值。

最高及最低值是如何更新的

對於各自動保存或路途日誌測量值，手錶將最新測量值與 MAX (最高高度) 及 MIN (最低高度) 值進行比較。若最新測量值比 MAX 大 15 米 (±49 英尺) 以上，則其取代 MAX 值；而若最新測量值比 MIN 小 15 米 (±49 英尺) 以上，則其取代 MIN 值。

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是如何更新的



上圖中介紹的登山例中測高計功能測量的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如下所述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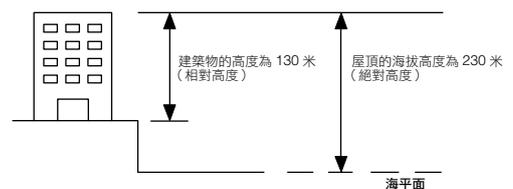
- 總上升高度：① (300 米) + ③ (620 米) = 920 米
- 總下降高度：② (320 米) + ④ (500 米) = 820 米

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

通常，氣壓隨著高度的上升而下降。本錶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 (ISA) 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數值定義了高度與氣壓的關係。

- 請注意，下列環境將阻礙您得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當氣壓因天氣的變化而變化時
當溫度變化極端時
當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高度的表示共有兩種標準方式：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而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地點間的高度差。本錶表示的高度是相對高度。



為了讓測量值最為精確，建議在進行測量之前根據當地的高度 (垂直高度) 標識校準手錶 (第 Ch-60 頁)。

高度記錄的查看

您可以使用資料檢索功能來查看手動保存的記錄資料，自動保存的數值及路途日誌的數值。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 用 (D) 鈕選擇資料檢索功能 (REC)，如第 Ch-24 頁所示。
REC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當您上次退出資料檢索功能時顯示的記憶區中的第一個記錄。
- 用 (E) 鈕選擇所需要的記憶區。



- 在您選擇了路途日誌區畫面後，請用 (B) 鈕選擇要查看其數值的 routes。路途有 1 (Mt.1) 至 14 (Mt.14) 的編號。
- 您選擇了手動保存的記錄區畫面後，記錄的日期 (月 and 日) 及時間將以 1 秒鐘為間隔在畫面下段交替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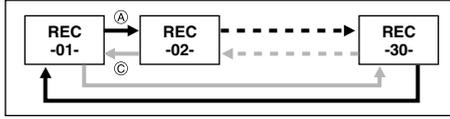


手動保存記錄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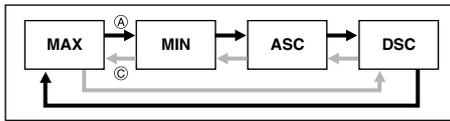
Ch-70

Ch-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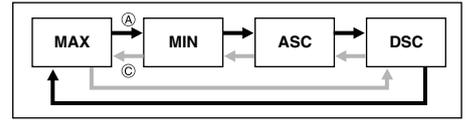
3. 用 (A) 鈕及 (C) 鈕選擇畫面，顯示所需要的記憶區。



手動保存的記錄



自動保存的數值



路途日誌的數值 (Mt.1 至 Mt.14)

- 手動保存的記錄 (REC01 至 REC30)，自動保存的 MAX 和 MIN 值，以及路途日誌值中都含有資料記錄時的日期 (月和日) 及時間 (時和分)。
- ASC 與 DSC 的記錄包含高度值及資料記錄時的日期 (月、日) 和年份。
- 有關自動保存的數值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自動保存的數值”一節 (第 Ch-64 頁)。有關路途日誌的數值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路途日誌值”一節 (第 Ch-64 頁)。
- 若 MAX/MIN 資料已經被刪除或由於發生錯誤等原因沒有相應的 MAX/MIN 資料，---- 將出現。此時，總上升高度 (ASC) 及總下降高度 (DSC) 值將顯示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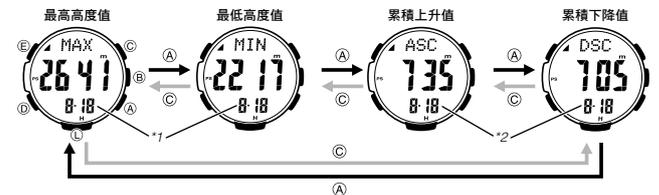
Ch-72

Ch-72



- 當總上升高度 (ASC) 或總下降高度 (DSC) 超過 99,999 米 (或 327,997 英尺) 時，相應數值將再次從零開始計數。請注意，本錶最多只能顯示五位數字。使用英尺作為高度顯示單位時，高度值最多只能顯示最右邊的五位數字。
- 當總上升高度 (ASC) 或總下降高度 (DSC) 值達到了五位數時，最右邊的 (個位) 數字將顯示在畫面的右下角。插圖所示為當 ASC 值為 99995 米時的畫面。

路途日誌的數值 (Mt.1 至 Mt.14)



*1: 月和日的顯示值被記錄。

*2: 月與日的累積開始。

• 按住 (A) 鈕或 (C) 鈕可高速選擇。

• 在最高高度值 (MAX) 及最低高度值 (MIN) 畫面上，下部顯示區以一秒鐘為間隔交替顯示日期 (月和日) 與時間。

• 在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畫面上，下部顯示區以一秒鐘為間隔交替顯示月日與年份。

Ch-74

Ch-74

如何刪除所有手動保存的資料

手錶記錄路途日誌值的過程中不能刪除記憶器中的內容。

1. 用 (D)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
2. 用 (B) 鈕顯示手動保存記錄區 (第 Ch-72 頁)。
3. 按住 (E) 鈕至少三秒鐘。首先，Clear Hold ALL 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Hold 消失。當 Hold 消失時鬆開 (E) 鈕。
 - 此時 ---- 出現在畫面下段。
 - 此表示所有手動保存的資料都已被清除。

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

在路途日誌值記錄過程中不能刪除記憶器中的內容。

1. 用 (D)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
2. 用 (B) 鈕顯示您要刪除的資料所在的記憶區 (手動保存記錄區，自動保存數值區，或路途日誌值區)。
3. 下一步操作依您在上述第 2 步顯示的記憶區而不同。
 - 若您顯示的是手動保存記錄區，請用 (A) 鈕及 (C) 鈕顯示要刪除的記錄的編號 (REC-01- 至 REC-30-)。
 - 若您顯示的是自動保存數值區，則其所有數值都將被刪除，因此不需要進行選擇。
 - 若您顯示的是路途日誌值區，請用 (B) 鈕顯示要刪除的記錄 (Mt.1 至 Mt.14) 的路途 (山脈) 編號。

重要!

- 刪除操作不能撤銷! 在刪除前請確認您不再需要該資料。

Ch-76

Ch-76

日出及日落時間的查找

日出 / 日落功能可用於查找特定日期 (年、月、日) 及地點的日出和日落時間。



如何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可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畫面根據目前指定的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顯示當日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日出 / 日落時間不顯示。
- 在使用日出 / 日落功能之前，必須首先配置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設定，以確定您要查看日出及日落時間的地點。
- 地點的出廠預設配置為：城市代碼：TYO (東京)；緯度：北緯 35.7 度；經度：東經 139.7 度。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 / 日落時間



1. 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畫面顯示由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指定的地點當日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2. 日出 / 日落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用 (A)(+) 鈕及 (C)(-) 鈕選擇日期。
 - 按上述按鈕之一會使月日出現在畫面上段，而年份出現在畫面下段。
 - 當您鬆開按鈕時，所選日期的日出時間顯示在畫面中段，而日落時間顯示在畫面下段。
 - 日期可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選擇。

註

- 若日出 / 或日落時間由於某種原因不正確，請檢查手錶的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設定。
- 本錶顯示的日出及日落時間為海平面處的時間。海平面以外高度處的日出及日落時間是不同的。

Ch-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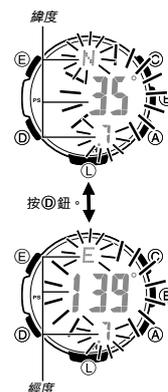
Ch-78

如何查找指定位置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重要！

- 查找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日出及日落時間時不需要執行此操作。
- 若您選擇了其他城市代碼以查找其日出及日落時間，則在查看完後請改回居住城市（您的目前居住地）的城市代碼。否則，計時功能顯示的時間將是錯誤的。
- 有關居住城市的資訊，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第 Ch-28 頁）。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要查看其日出及日落時間的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若此畫面顯示的是您所需要的資訊，則此時按 (E) 鈕兩次可退出本操作。若您要指定經度和緯度以取得更準確的測量結果，請進行到下述的第 3 步。



3. 按 (E) 鈕顯示經度 / 緯度設定畫面，緯度設定將閃動。
4. 用 (D) 鈕選擇緯度或經度（閃動）。
5.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經度及緯度的設定範圍如下。
緯度範圍：65.0°S（南緯 65.0 度）至 0°N – 65.0°N（北緯 65.0 度）
經度範圍：179.9°W（西經 179.9 度）至 0°E – 180.0°E（東經 180.0 度）
 - 緯度及經度值將被舍入為最近的度數。
6. 按 (E) 鈕返回計時功能。
7.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
 - 您要查看其日出及日落時間的地點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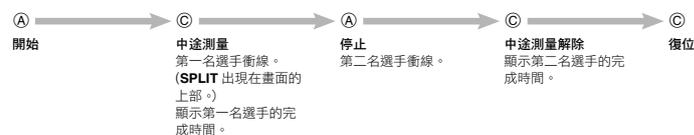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用 (D) 鈕選擇秒錶功能 (STW)，如第 Ch-24 頁所示。
-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 (A) → (A) → (A) → (A) → (C)
- 開始 停止 (重新開始) (停止) 復位
-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 (A) → (C) → (C) → (A) → (C)
- 開始 中途測量 (SPLIT 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中途測量解除 停止 復位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999 小時 59 分 5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A)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限度亦不會停止。直到您按 (A) 鈕重新開始或按 (C) 鈕復位為止，暫停的測時將保持暫停狀態。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當 SPLIT 顯示在畫面上段時，其與中途時間的時數以一秒鐘為間隔交替顯示。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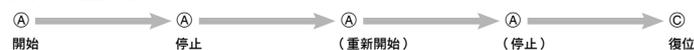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開鈴鳴響。



-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D)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 (TMR)，如第 Ch-24 頁所示。
- TMR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時間的時數。
-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1.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暫停，請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2.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後現在的開始時間設定開始閃動。請按住 (E) 鈕直到開始時間設定開始閃動。

3. 按 (D)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4.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項目。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請設定 0H 00'00''。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不在倒數計時（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開鈴將鳴響十秒鐘。此開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開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如何停止開鈴音
按任意鈕。

鬧鈴的使用

本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时间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每日鬧鈴之一是間歇鬧鈴。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中途解除鬧鈴。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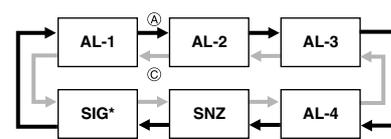
-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用 (D) 鈕選擇鬧鈴功能 (ALM)，如第 Ch-24 頁所示。
- ALM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顯示鬧鈴名 (AL-1 至 AL-4 或 SNZ) 或 SIG 指示符。鬧鈴名表示鬧鈴畫面。當整點響報畫面顯示時 SIG 出現。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開啟/解除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響報沒有時間設定。

2. 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目前設定開始閃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D)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4.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設定一個鬧鈴時間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2.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B) 鈕開啟或解除。



- 鬧鈴開啟指示符 (有任何鬧鈴開啟時)、鬧鈴關閉指示符 (當鬧鈴關閉時) 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當整點響報開啟時) 在所有功能中都顯示在畫面上。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註

- 鬧鈴音以約五分鐘為間隔最多響七次。
- 鬧鈴音響第一次後，SNZ 將在畫面上閃動直到鬧鈴音響全部七次，或您中途解除。
- 當 SNZ 指示符在畫面上閃動時，若下述任何情況發生，則鬧鈴音將被解除。
 - 若您解除鬧鈴音
 - 若顯示鬧鈴音的設定畫面
 - 若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 若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是同一城市，並且您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居住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世界 31 個時區 (48 個城市) 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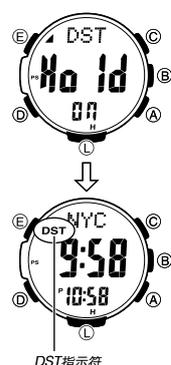
- 用 (D)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 (WT)，如第 Ch-24 頁所示。
- 畫面上出現 WT 一秒鐘後，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將在畫面上段滾動一次。之後，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顯示在畫面上段。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城市代碼。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城市代碼。
 - 一直選擇到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出現。
2.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按住 (E) 鈕直到目前的設定 (DST Hold ON 或 DST Hold OFF) 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 DST Hold ON 表示夏令時間已開啟，並且現在時間已相應改變。DST Hold OFF 表示夏令時間已解除，現在時間是標準時間。
 - 此操作在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與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之間選擇在第 1 步中選擇的城市代碼。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 DST 設定亦改變。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 (第 Ch-94 頁) 才能動作。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L)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在時間校準電波接收過程中，在傳感器測量功能設定過程中，在方位傳感器校準過程中，照明不點亮。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用 (D) 鈕循環選擇設定畫面，直到 LIGHT 出現在畫面上段。
 - 目前的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1 或 3) 將在畫面上段閃動。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30 頁) 中的第 2 步操作。

註

- 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Light” (全自動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 鬧鈴正在鳴響時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正在進行方位傳感器的校準操作時
 - 在訊號接收功能中當接收操作正在進行時
 - 當手錶正在計算日出或日落時間時
 - 在一種傳感器功能中，傳感器進行測量後自動照明功能動作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L) 鈕至少三秒鐘可交替開啟 (LT 出現) 及解除 (LT 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LT) 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 (第 Ch-10 頁)，手錶自動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3. 按 (A) 鈕在 3 秒 (3 出現) 與 1.5 秒 (1 出現)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得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照明須知

- 本錶的發光二極管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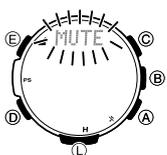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向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 (第 Ch-92 頁)。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 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其他設定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氣壓變化響報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用 (D) 鈕在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按鈕操作音設定 (MUTE 或 key)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30 頁) 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 (A) 鈕交替開啟 (key) 或解除 (MUTE) 按鈕操作音。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註

-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靜音指示符

Ch-96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開啟指示符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開始滾動開始。
2. 用 (D) 鈕循環選擇設定畫面，直到節電設定 (On 或 OFF) 出現。
 * 此時 POWER SAVING 將在畫面上段滾動。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30 頁) 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 (A)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註

-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開啟指示符 (PS) 將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Ch-97

疑難排解

時間設定

有關按照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調整時間的資訊請參閱“電波原子計時”一節 (第 Ch-14 頁)。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是居住城市的設定錯誤 (第 Ch-28 頁)。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若您是在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一節 (第 Ch-28 頁)。

若您是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需要手動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30 頁) 中的操作步驟。

高度測量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高度測量產生不同的測量結果。

■ 手錶產生的測量結果與我所在地區標識的垂直高度及 / 海拔高度不同。(在高度為正值的地方手錶產生負的海拔高度值)

Ch-98

■ 無法取得正確的高度測量值。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根據氣壓測量值的變化計算相對高度。亦就是說在同一地方的不同時間氣壓的改變會使測量結果不同。同時還請注意，本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 / 海拔高度不同。

若您是在登山或進行其他活動的過程中使用本錶的測高計功能，則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指示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取得正確的目前高度，並定時用最新的資訊校準測高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一節 (第 Ch-60 頁)。

方向的測定

■ 在傳感器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傳感器有些問題。可能由附近的強磁場源引起。請移到沒有磁場的地方並再試一次。若在多次嘗試後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 (CASIO) 服務中心聯繫。請參閱“場所”一節 (第 Ch-41 頁)。

■ 雙向校準時 ERR 出現。

若畫面顯示了 ERR (錯誤) 指示符後顯示斷字符號 (---)，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了問題。

- * 請等待約一秒鐘，ERR 指示符從畫面上消失後再次校準傳感器。
- * 若在多次嘗試校準後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 (CASIO) 服務中心聯繫。

■ 手錶表示的方向訊息與備用羅盤指示的不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次嘗試測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第 Ch-37 頁) 及“場所” (第 Ch-41 頁) 各節。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請參閱“場所”一節 (第 Ch-41 頁)。

■ 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請參閱“場所”一節 (第 Ch-41 頁)。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 (CASIO) 特約代理店處。

氣壓的測量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時畫面上不出現氣壓差指針。

- * 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再按 (B) 鈕一次。
- * 當顯示的氣壓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 (260 至 1,100 hPa) 時，氣壓差指針不會出現。

方向、高度、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無法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當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 (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 使用傳感器時畫面上出現“ERR”。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 (錯誤) 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Ch-100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量水平下降到第 5 級 (第 Ch-10 頁) 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為“H”或“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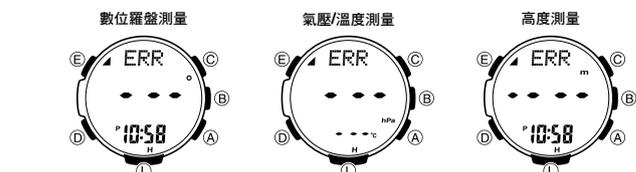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居住城市選擇為 LIS, LON, MAD, PAR, ROM, BER, STO, ATH, MOW, HKG, BJS, HNL, ANC, YVR, LAX, YEA, DEN, MEX, CHI, NYC, YHZ, YYT, TPE, SEL, 或 TYO 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作居住城市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檢查上次的電波訊號接收結果時畫面顯示 ERR 指示符。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著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 * 手錶所在地方的電波訊號不好。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16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一節。	Ch-15
由於某種原因校準訊號未被發射。	*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 * 以後再次嘗試。	-

Ch-102



-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畫面中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可能會暫時失效。此時，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電池的電壓恢復其正常水平後，傳感器應可恢復動作。
-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因為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的切換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一節 (第 Ch-91 頁)。

Ch-101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第 Ch-17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居住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第 Ch-28 頁)。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用於調整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的電波訊號某一天由於某種原因接收失敗。	執行“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中的操作。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後時間將自動調整。	Ch-16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請手動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Ch-30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您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手錶不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	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手錶才自動接收電波訊號。進入此二功能之一中。	Ch-24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28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9

Ch-103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28
DST 設定可能不正確。	將 DST 設定變更為自動 DST。	Ch-28

Ch-104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 (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 °C (或 0.2 °F)
 測量時間：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 (按鈕操作)

測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的情況下 -700 至 10,000 m (或 -2,300 至 32,800 ft.)
 顯示範圍：-10,000 至 10,000 m (或 -32,800 至 32,800 ft.)
 根據參考高度的測量或由於大氣條件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顯示單位：1 m (或 5 ft.)
 現在的高度資料：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 小時內每 5 秒鐘測量一次 (0'05)；或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小時內每 2 分鐘測量一次 (2'00)
 高度記憶器資料：
 手動保存的記錄：30 個 (高度，日期，時間)
 自動保存的數值：一組數值，分別保存各自最高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及時間，最低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及時間，總上升高度及其開始保存的測量日期及時間，總下降高度及其開始保存的測量日期及時間
 路途日誌資料：最多 14 次旅途的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累積下降高度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高度差；高度自動測量間隔 (0'05 或 2'00)

方位傳感器的精度：

方向：±10° 之內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60°C (14°F 至 140°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北指針：在 ±2 數位段之內

Ch-106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耐低溫 (-10°C/14°F)；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7 個月 (從充滿電到降至第 4 級電量)：

- 照明：1.5 秒 / 日
- 鳴音：10 秒 / 日
- 方向測定：20 次 / 月
- 登山：一次 (高度測量約 1 個小時) / 月
- 氣壓變化指示符的測量：約 24 小時 / 月
- 氣壓圖：每 2 小時測量一次
-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4 分鐘 / 日
- 畫面：18 小時 / 日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 (第 Ch-95 頁) 需要特別注意。

Ch-108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UTC		
HNL	Honolulu	-10	LIS	Lisbon	0
ANC	Anchorage	-9	LON	London	
YVR	Vancouver		MAD	Madrid	
LAX	Los Angeles	-8	PAR	Paris	
YEA	Edmonton		ROM	Rome	+1
DEN	Denver	-7	BER	Berlin	
MEX	Mexico City		STO	Stockholm	
CHI	Chicago	-6	ATH	Athens	
NYC	New York	-5	CAI	Cairo	+2
SCL	Santiago		JRS	Jerusalem	
YHZ	Halifax	-4	MOW	Moscow	+3
YYT	St. Johns	-3.5	JED	Jeddah	
RIO	Rio De Janeiro	-3	THR	Tehran	+3.5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DXB	Dubai	+4
RAI	Praia	-1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L-2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無校準訊號時)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3 種顯示格式 (星期 / 日期畫面，月份 / 日期畫面，氣壓圖畫面)；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年份僅顯示在設定畫面上。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 6 次 (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 5 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訊號接收功能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德國 Mainflingen (簡稱：DCF77，頻率：77.5kHz)；英國 Anthon (簡稱：MSF，頻率：60.0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簡稱：WWVB，頻率：60.0kHz)；日本福島 (簡稱：JJY，頻率：40.0kHz)；日本福岡 / 佐賀 (簡稱：JJY，頻率：60.0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 (簡稱：BPC，頻率：68.5 kHz)

數位羅盤功能：60 秒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 0° 至 359°；四個方向指針；校準 (雙向)；磁偏角校正；方位記憶器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
260 至 1,100 hPa (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 (或 0.05 inHg)

測量時間：每日從午夜開始每兩小時測量一次 (每日 12 次)；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 (按鈕操作)；氣壓圖；氣壓差指針；氣壓變化指示符

Ch-105

氣壓傳感器的精度：

測量精度：±3hPa (0.1 inHg) 以內 (測高計的精度：±75m (246 ft.) 以內)
 • 本錶能保證在 -10 °C 至 40 °C (14 °F 至 104 °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 強烈撞擊或極端溫度會降低手錶或傳感器的精度。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 (14.0°F 至 140.0°F) 範圍內為 ±2°C (±3.6°F)

日出 / 日落功能：

日出 / 日落時間的顯示；日期可選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 秒
 測量限度：999.59" 59.9"
 測量精度：±0.0006%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倒數限度：24 小時
 設定單位：1 分鐘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 (其中一個是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 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 (只在暗處操作的 Full Auto Light (全自動照明))

Ch-107



City Code Table



L-1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As of December 2014)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TPE	Taipei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L-3